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6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4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地點:本中心10樓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10樓之1)

主席:林董事長榮松

出席人員:王董事廷俊、李董事蔡彥、周董事立德、林董事素妃、徐董事廣棟(請假)
莊董事明芬、陳董事子聖、陳董事忠庸、陳董事國龍、曾董事憲雄
趙董事涵捷、潘董事城武、鄭董事俊卿、謝董事敏貞、鍾董事福貴
饒董事仲華(請假)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監察人:許監察人慶玲(請假)、蔡監察人怡昌、羅監察人金賢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列席人員:交通部鄭傑元科長、林明輝技正、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劉音伶小姐、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相關人員

記錄:徐桂尼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。

貳、宣讀第6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確認會議紀錄。

參、董事會議結論/建議事項追蹤列管事項。
決議:持續列管購置辦公房舍案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103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財務報表報告。(略)

伍、提案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103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財務報表內容之討論。

結論:照案通過。以下附帶建議,請依照辦理:

1. 為達成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系統之成果,在推動策略上,宜考量使用者之需求,提供相關增值服務,促使域名數量穩定成長。
2. 建議本中心適時檢視域名資費之合理性,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3. 為利我國 IPv6 順利推動,將邀集中心董事、監察人及相關產官學界成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,研商後續推動事宜。
4. 有關決算書財務報表請依建議增列財產目錄表。
5. 建議本中心未來舉辦各項重要活動時,能邀請董事及監察人參與,本中心倘有製作各項出版品時,亦請寄送董事及監察人參考。

案由二、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人選之討論。

結論:出席董事全數通過:網域名稱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王董事廷俊擔任;網址及協定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饒董事仲華擔任;網路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曾董事憲雄擔任;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周董事立德擔任。

案由三、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討論。

結論:全數通過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所提之委員建議人選,詳如附件1。

案由四、104年度支付 APNIC 年費提案之討論。

結論:同意支付104年度 APNIC 年費案。

案由五、本中心捐助章程修正草案討論。

結論：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本中心捐助章程第二條增訂第四款「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，並推動網路資訊相關公益事務」；第六條第二項修正董事長初任年齡，不得逾六十二歲，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年齡規定；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之同意人數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及交通部許可，始得為之規定；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執行長初任年齡，不得逾六十二歲，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年齡規定。修訂後章程及對照表詳見附件2、3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5:45)